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和以色列国标准局 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 SACI，为协议一方）和以色列国标准局（以下简称 SII，为协议另一方）为促进中以两国经济贸易的发展，鉴于协议双方希望在测试报告和工厂审查报告方面开展相互认可，以避免重复测试和检验；鉴于中、以两国都要求某些进口商品满足本国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鉴于协议双方根据各自的法律有权认可进口商品符合应用的标准

和规范性文件；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一、A方：出口国一方。

二、B方：进口国一方。

三、测试报告：描述测试结果和其他有关测试信息的文件（ISO/IEC 指南 2）。

四、证书：按认证制度的规定签发的文件，表明某一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相应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ISO/IEC 指南 2）。

五、合格标志：按认证制度的规定所应用或发放的保护标志，表明有关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特定的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ISO/IEC 指南 2）。

六、认可：正式承认测试实验室有能力进行特定测试或特定类型的测试（ISO/IEC 指南 2）。

七、试验室：SII 的测试试验室或由 SACI 认可的中国测试试验室。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在本协议所指条件的范围内，B方应承认A方“试验室”签发的测试报告。

二、根据测试报告和/或工厂质保体系审查报告，B方将在其权限范围内颁发其证书或授予其自己的合格标志或签发所需的必要文件，以授权A方国的产品进口。

三、B方有权在其质保体系范围内对进口的产品进行附加的测试。

第三条 产 品

一、本协议适用于附件 1 中的产品，该附件经双方书面同意，可随时修订或更改。

第四条 标 准

一、用于检测附件 1 产品的标准应同于或尽可能基于国际标准。

二、如果两国标准有不同之处，A 方国试验室应依 B 方国家标准进行测试或 B 方可决定在其本国试验室对标准不同部分做补充试验。

三、双方应相互提供有关本协议涉及的产品的英文版标准。双方应在一个月内在将修订的文本或新文本的英文版告知对方。

第五条 试验室认可

一、本协议的前提条件是试验室满足 ISO/IEC 指南 25 的要求。

二、为确认是否满足 IEC/ISO 指南 25 的要求，双方将允许相互对对方的试验室进行认可，定期或在商定的时间对试验室内部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审。认可将仅限于某种测试或某种类型的测试。如测试试验室已通过了双方试验室均为成员的国际认证组织如 IECEE 的认可，则不必再认可。

三、本协议范围所认可的试验室名录及其活动范围见附件 2。

第六条 费 用

一、与产品测试及工厂监督有关的费用应由 A 方或 A 方的测试试验室直接向生产厂或出口商收取。

二、由于两国的标准差异（见第四条二．）在 B 方国所进行的补充试验所需的费用由 B 方或 B 方试验室向生产厂、出口商或进口商收取。

三、按 B 方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见第二条三．）进行的样品检测费由 B 方自理或 B 方可选择向进口商收取。

四、与第五条二．有关的认可和周期性评审费用由申请认可

的试验室支付。

第七条 保 密

一、双方和试验室对本协议范围内获得的所有秘密信息予以保密。

二、本协议对双方和试验室限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1. 非双方的过失导致的已是或成为公共的信息；
2. 在执行此协议过程中得到这一信息之前，一方已经获得了该信息；
3. 一方从具有有效法律权力的第三方得到的信息；
4. 法律或法院指令所要求的信息。

第八条 法律责任

一、A 方将不负责 B 方在应用和/或使用本协议涉及的测试报告或任何其他信息时遭受的损失，除非 A 方渎职或出现大的疏忽。

二、如对本协议一方提出索赔并涉及另一方的活动，第一方应立即通知第二方，并将有关资料、文件寄送给第二方。在未经第二方同意，及第二方未指定辩护者和有机会在法庭辩护前，第一方不应向原告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协议的有效性

- 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无限期有效。
- 二、任何一方可以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此协议。
- 三、在终止通知期间如正在按此协议有关规定开展某项具体工作，则应继续该工作直至完成。

第十条 修 订

一、本协议的变更、增补或修改仅在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争 议

一、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将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无法调解，由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文字为英文。

第十二条 其 他

一、与本协议有关的证书、测试报告以及来往信函和所有通知均以英文书写。

二、本协议签订后，有关此协议的所有通讯按以下地址：

中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以色列国家标准局
质量许可制度办公室主任	质量认证部经理
裘亦良	Ms. Ziva Patir
中国北京芳草地西街 15 号	42 Chaim Levamon 大街
	特拉维夫 69977
	以色列国

本协议于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发生争议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代表

吕伟英

(签字)

以色列国
标准局代表

哈达尔

(签字)